

关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 05010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1-2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4）第 05010 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北钢铁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河北钢铁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河北钢铁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河北钢铁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作为河北钢铁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海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河北钢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最终发行结果为 3 年期 37.5 亿元，利率 4.9%；5 年期 12.5 亿元，利率 5.16%，募集资金总额为 5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100163746907	5,0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44亿元偿还2013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当前已经没有余额。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500,000万元，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44亿元偿还2013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